|  |
| --- |
|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1788 杏昌 　公司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2 | 發言日期 | 110/08/06 | 發言時間 | 15:18:02 |
| 發言人 | 李映芬 | 發言人職稱 | 管理處副總經理 | 發言人電話 | 6626-1166#510 |
| 主旨 | 公告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 | | |
| 符合條款 | 第 23 款 | 事實發生日 | 110/08/06 | | |
| 說明 | 1.事實發生日:110/08/06  2.接受資金貸與之:  (1)公司名稱: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  (3)資金貸與之限額(仟元):229,125  (4)原資金貸與之餘額(仟元):0  (5)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金額(仟元):150,000  (6)是否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是  (7)迄事實發生日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150,000  (8)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原因:短期資金融通  3.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所提供擔保品之:  (1)內容:同額保證票據  (2)價值(仟元):150,000  4.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  (1)資本(仟元):365,168  (2)累積盈虧金額(仟元):-307,606  5.計息方式:依本公司短期借款利率  6.還款之:  (1)條件:到期日前撥貸金額全數償付  (2)日期:於資金撥貸後，不超過一年為限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150,000  8.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6.55  9.公司貸與他人資金之來源:母公司  10.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 | | | |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 | | | | |